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402,640.4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0,596,397.88元;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615,503,293.91元。

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年公司宁夏生产基地、贵溪新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议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波	刘瑞晨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话	0731-85357829	0731-85357830
电子信箱	hbliu07314@sina.com	166329@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广泛用于农业、林业、卫生等领域控制有害生物,为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农药已成为农业发展的必需品。

经过70年的发展,我国农药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农药生产、使用、出口大国。“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农药创制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明显优化,在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农药原药、制剂、中间体等全链条生产体系。2020年全国农药生产企业1705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693家,全国农药总产量170.5万吨(折百,下同),产值近3000亿元,利税超过200亿元,从业人员100万余人。农药产品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出口到188个国家和地区,2020年出口量126.9万吨,出口额117亿美元。我国有11家企业进入全球农药行业20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

品种产品结构逐步优化。2020年全国农药品种数量714个,比2010年增加97个。目前生产中使用的高毒剧毒化学农药(不含杀鼠剂)品种10个,比2010年减少13个,使用量占比由5%降到1%以下。截至2020年底,农药登记产品总数41885个,比2010年增加12688个。其中,登记的杀虫剂占比由53.2%降到43.5%,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由21.9%、21.1%和2.1%分别提高到26.0%、26.7%和2.8%。

经营使用逐步规范。农药经营门店布局趋于合理,质量追溯体系初步建立,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和购销台账管理全面推行。截至2020年底,全国农药经营单位32.5万家,其中23.3万家纳入农药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农药质量合格率逐年提高。“十三五”时期,农药抽检合格率由84.2%提高到96.2%。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水平逐步提高,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产品农药残留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研发创新取得新进展。目前我国农药基本形成仿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格局,改变了过去进口与仿制为主的局面。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等新工艺、新技术取得突破,研发创制了氰氟磷、乙唑螨腈、环吡氟草酮、双唑草酮等50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农药,现有的农药品种90%以上实现国产化。

业务范围:化肥、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肥、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员工内部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常压非标设备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和咨询,职业健康评价;工业园区及重大危险源定量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等;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等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有:公司主营化学农药(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有机磷类农药的原药及其复配制剂为主;其中以杀虫剂为主,亦有部分杀菌剂和除草剂)、精细化工产品等;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等储能材料。

公司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等,主要生产品种有克百威、仲丁威、异丙威、残杀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灭多威、硫双威、甲萘威、甲基嘧啶磷、抗蚜威、乐果、甲基硫菌灵、嘧啶醇等;建有年产50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等储能材料。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45,037,226.62	3,193,068,140.29	2,970,194,278.53	1.63	2,410,937,1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241,890.85	1,512,334,862.98	1,464,090,237.37	13.02	1,171,099,297.96
营业收入	2,702,324,118.81	2,183,017,101.23	2,026,278,100.78	23.79	2,148,691,8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02,640.46	296,395,378.38	289,112,689.16	-9.44	101,082,2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10,821.28	277,430,323.59	271,040,923.19	-9.13	113,943,0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43,073.23	438,354,074.87	459,064,876.19	-72.18	200,432,23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22.47	21.94	减少6.17个百分点	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31	0.8344	0.8139	-22.93	0.2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31	0.8344	0.8139	-22.93	0.28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9,803,345.78	714,569,017.47	566,053,917.10	921,897,8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88,022.35	77,964,447.40	68,798,969.74	59,651,2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11,265.26	74,810,962.72	65,916,334.45	49,972,2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459.08	39,322,672.09	88,517,321.07	25,484,53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522,916	23.50		无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53,863	3.52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82,560	2.92		质押	13,482,5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1,930	1.57		无		国有法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46,330	1.07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3,590	0.9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7,000	0.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慧芳		3,027,715	0.66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92,720	0.56		无		国有法人
彭绍东		2,357,7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俞慧芳”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27,715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4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09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 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丁民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376号鉴证报告,保荐人招商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 《湖南海利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万元,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适当时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

●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77.42%)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柏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农药、氧气、氮气、无机盐、精细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8,480.23万元; 负债总额80,478.50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8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52,844.57万元; 净资产28,001.73万元;营业收入57,064.24万元;净利润2884.19万元。

2、名 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

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乔广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0,837.14万元; 负债总额58,130.97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54,427.11万元; 净资产102,706.17万元;营业收入154,769.12万元;净利润22,381.54万元。

3、名 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盛家墩变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永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043.84万元;负债总额 116.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6.43万元;净资产9927.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41万元。

4、名 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100%)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制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3,954.55万元; 负债总额15,401.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01.32万元;净资产8,553.23万元;营业收入28,188.88万元;净利润305.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负债率已超过70%,上述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适当时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0.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53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审验。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51,75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37,951.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713,806.2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7,359,329.6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97,733,700.00元; 资金到位后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52,446.7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306,882.9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996,602.55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用合计6,642,125.97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432585	140,000,000.00	14,996,602.5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90155260000057	4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200094045	27,999,481.63		已销户
合计		207,999,481.63	14,996,602.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劲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30.69	19,164.55	-835.45	95.82	2021年12月31日	5,318.47	否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571.38	571.38		571.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223.88	20,571.38	20,571.38	3,230.69	19,735.93	-835.45	95.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9,773.3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4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资金1,409.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湖南海

(下转B087版)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建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1,107,428.34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97,288.25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95,749.37	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087.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1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1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减少0.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69,732,070.07	3,245,037,226.62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9,920,107.57	1,709,241,890.85	3.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7,949.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7,92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重组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13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12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081.93	
合计	5,701,638.8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38.15	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 货	39.74	主要系本期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7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抵扣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7.6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8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96.49	主要系本期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增加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522,916	23.50		无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64,263	3.11		无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82,560	2.92		质押	13,482,56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1,930	1.57		无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6,330	1.0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57,560	0.9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0,000	0.74		无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2,720	0.5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2,690	0.52		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4,900	0.4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522,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8,522,916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64,263		14,364,263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82,560		13,482,56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1,930		7,271,9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46,330		4,946,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7,560		4,257,560
中国银行